

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
2019 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9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45 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鄧賀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15
郭 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3:21
黎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月民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3:21
呂 堅議員, MH	下午 2:50	會議結束
馬淑燕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下午 3:05	會議結束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炳南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瑞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卓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慶業議員, BBS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勵東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杜嘉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偉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楊家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明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增選委員：	何志偉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方志榮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莊展銘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志豪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浩賢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廣寧先生	下午 2:57	會議結束
	鄧作霖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楊金焯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永生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兆麟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楊家榮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 郭浩庭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何桂雄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葉珮兒女士	元朗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東
蕭亦豪先生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處高級城市規劃師／元朗西 1
李麗嫦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郭立熙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
鍾麗娟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一級農林督察

缺席者

鄧鎔耀議員	（因事請假）
梁福元議員	（因事請假）
沈豪傑議員, JP	（因事請假）
曾樹和議員	（因事請假）
黃卓健議員	（因事請假）
張志光先生	
鄧鈺琳先生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城委會）2019 年度第一次會議，並歡迎常設部門規劃署代表蕭亦豪先生接替李佳足女士出席城委會會議，及歡迎常設部門漁農自然護理署代表鍾麗娟女士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代表郭立熙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議程第一項：

通過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 2018 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第二項：委員提問

(1) 鄧勵東議員、曾樹和議員、梁福元議員、文炳南議員, MH、鄧瑞民議員、沈豪傑議員, JP、鄧慶業議員, BBS、程振明議員、楊家安議員、鄧家良議員、張木林議員、文光明議員、黎偉雄議員、鄧鎔耀議員、陸頌雄議員, JP、姚國威議員、鄧焯謙議員、劉桂容議員、袁敏兒議員及梁明堅議員建議討論反對元朗朗邊公營房屋發展及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

(城委會文件 2019 / 第 1 號)

3.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有委員對相關部門未有派員出席會議感失望；
- (2) 普遍不反對有關發展計劃，惟認為政府必須先處理基礎設施配套，如完善地域性的交通網絡配套，有委員期望政府藉新發展計劃改善現有基礎設施的不足。委員又關注發展計劃會加重現有主要幹道如朗天路的負荷；
- (3) 有委員認為相關部門應整合區內數個新發展計劃作整體規劃；
- (4) 認為委員已多次表達意見，惟相關部門未有將意見充分反映於計劃內，包括就命名、收地及賠償等議題的意見。有委員認為相關部門的工作進度並不理想；
- (5) 有委員認為相關部門亦未有充分諮詢相關的工作小組；
- (6) 有委員認為相關部門就議題諮詢區議會前，需先諮詢相關的鄉事委員會（鄉委會）及得到鄉委會的支持；及
- (7) 有委員認為計劃會影響現有的棕地作業，建議政府亦可考慮其他發展方式，如發展現時以短期租約方式出租作臨時用途的土地。

4. 規劃署代表蕭亦豪先生回應，知悉委員對區內交通的關注。規劃署在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勘察研究時，一般已包含交通運輸評估。另外，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在收到規劃申請或就分區計劃大綱圖作出修訂時，必須在指定期間內向公眾展示有關事宜，並邀請公眾提供意見或作出書面申述。作為額外行政措施，規劃署亦會以書面形式通知已選擇接收規劃訊息的議員有關規劃申請資訊，以便諮詢當區持份者及收集意見。公眾、相關部門及城規會均會知悉在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有關意見並會交由城規會作充分考慮。

5. 主席總結，區議會已多次討論有關議題，議員、相關鄉委會、地區人士、棕地作業業界及土地持份者均就不同議題提出意見，如交通議題、棕地作業安置議題、收地賠償議題及寮屋議題等，惟相關部門未有於發展計劃內充分反映有關意見；而相關部門未有派員出席是次會議，未能向上級反映委員意見。

議程第三項：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45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1 月